附件4：

**XXXX采购项目**

**需**

**求**

**论**

**证**

**报**

**告**

采购人：XXXX

时 间： 年 月 日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论证方式**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XXXX对“XXXX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委托**招标公司**代理。此次采购主要为产品为： 。

2.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3.项目分包数：XX包。

4.项目工期：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运行。

5.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农业……）*。

**（二）采购项目行政级别及预算情况**

1.本项目行政级别属： *（省级/市级/县级 ）*；

2.本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三）论证方式**

1.本项目论证采购第 种方式进行

|  |  |
| --- | --- |
| 序号 | 论证方式 |
| 1 |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 |
| 2 | 组织3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
| 3 | 组织5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

备注：1.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小于300万元、市级小于100万元、县级小于50万元的采购项目，适用第1种论证方式。

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300万元、小于1000万元，市级100万元以上、小于500万元，县级50万元以上、小于300万元的采购项目，适用第2种论证方式。

3.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1000万元以上、市级500万元以上、县级3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在开展相关调研的基础上，适用第3种论证方式，并在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论证事项、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等。

**（四）论证地点及专家组名单**

 1.论证地点：

2.论证专家组签到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备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的复印件详见附件1。

**二、采购需求论证事项**

（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拟确定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三、论证具体内容**

（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详见附件2：功能、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

采购方式：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已经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本项目*（不允许/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详见附件4：商务及采购相关要求。

1.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四、需求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或专家个人论证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论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论证事项 | 专业人员或专家论证意见 |
| 1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 （一）属于扶持范围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6.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属于监狱企业扶持范围□

*（根据项目情况，若有其它政策扶持范围请列出）*（二）不属于扶持范围 □（三）不涉及扶持政策 □ |
| 2 |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意见：*（以下内容为参考提示性内容，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数量满足业主要求，功能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等均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
| 3 |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意见：*（以下内容为参考提示性内容，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设置合理，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
| 4 | 拟确定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 意见：*（以下内容为参考提示性内容，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拟确定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设置合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存在歧视性和倾向性。* |
| 5 |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 意见：*（以下内容为参考提示性内容，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设置的实质性要求合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
| 6 |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 ①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②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是□ 否□③是否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
| 专业人员或专家签字： |

专业人员或专家综合论证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论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内容需求 | *XXXX*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需求论证的内容 | *（以下属于提示性语言，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组织文字）**（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四）拟确定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六）其他需求论证的事项。* |
| 专业人员（专家）需求论证结论 | *（以下属于提示性语言，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组织文字）**1.本项目（属于/不属于）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范围。**2.采购数量满足业主要求，功能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等均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3.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设置合理，无倾向性和排他性。**4.拟确定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设置合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存在歧视性和倾向性。**5.设置的实质性要求合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符合相关规定。**6.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接受)备选方案。**7.建议采购。* |
| 专业人员或专家签字： |

**五、需求论证专业人员或专家承诺函**

本人承诺

一、本人熟悉该类论证项目，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二、本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或属于具有特殊行业突出专业特长、熟悉产品情况和商品销售行情的专业人员；

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本人承诺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论证职责，如实出具论证意见，承担不实论证意见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人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专业人员或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的复印件**

**附件2：功能、技术参数相关要求**

**XXXX采购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清单**

**附件3：评分标准**

**附件4：商务及采购相关要求**

**一、招标说明**

1、本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的货物（以下简称“招标货物”）为XXXX采购项目。

2、项目工期：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运行。

3、本次采购项目包数： 包。

4、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5、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接受）*合同转包或分包。

7、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农业……）*。

**二、投标人资格**

1、一般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投标文件语言**

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四、履约遵循的主要技术要求**

4.1货物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2货物须符合节能、环保、稳定性高、利管控、利服务、利扩展、易释放静电、低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因素。

4.3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4.4在安装过程中，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中标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4.5 ………………（若有其它要求请补充）*

*4.6 ………………（若有其它要求请补充）*

**五、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投标的任何产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XXXX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六、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

项目学校进行的各项建设、验收等行为，遵循但不限于以下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要求。

*（此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写相关标准）*

**七、履约保证金**

7.1 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须按合同总价的\*\*%计算且以非现金的形式通过履约担保、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的方式进行缴纳，以保证投标人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合同各条约定”认真、高质量地履约。

7.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账户信息

户名：XXXXX

开户银行：XXXXX XXXXX

账号：XXXXX XXXXX XXXXX

**八、投标总价及投标货物**

8.1 投标总价包括货物采购、项目所属货物运输、现场实施、（*货物/设备）*及器件、配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保修、税费等及投标人承诺承担的其它费用。

8.2 投标货物及投标总价以投标人的《XXXX采购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准。

**九、合同货物的提供、接收及基本的质量要求**

9.1 合同货物的提供

9.2 合同标货物的接收

**十、实施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履约验收**

**12.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得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十三、合同款的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各项款项的支付结算。

**十四、合同签订后的补充采购**

如果采购人有客观的需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在遵循《XXXX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所订立的各项约定的前提下，签订《XXXX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完成补充合同货物的采购。

1. 其他内容和材料

*（本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实际项目情况而定。）*